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联合国/巴西主题为“传播和制订国际和国家空间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观点”的空间法讲习班报告

(2004年11月22日至25日，巴西里约热内卢)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13	2
A. 背景和目标	1-7	2
B. 方案	8-10	2
C. 出席情况	11-13	3
二. 专题介绍概要	14-21	3
三. 意见、建议和结论	22-37	4



一. 导言

A. 背景和目标

1. 参加和举行空间及其应用活动并从中获益的国家数目每年都在不断增加。大会每年都在其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的决议中重申国际合作在制订包括空间法相关规范在内的法律规则方面的重要性，并且每年都促请尚未加入关于利用外层空间的条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并将这些条约纳入其各自的国家立法。
2.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¹强调了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重要性，并呼吁采取行动促进制订空间法以满足国际社会的需要。
3. 最后，《联合国国际法应用时代战略行动计划》呼吁联合国各办事处、部、规划署、基金和机构促进国际法的适用，并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各国政府履行其在已加入或可能希望加入的那些条约中所作的承诺。
4. 尽管越来越多的在空间领域积极从事活动的国家正清楚地认识到，不仅需要在国际一级而且还需要在国家一级制定有效的空间活动法律和政策，但一个国家的空间方面法律、政策和制度的成功运作有赖于拥有合适的专业人员。因此，提供针对空间方面法律和政策这一主题的教育机会和制度对于加强国家一级的能力至关重要。
5. 为了促进批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并协助各国加强本国的空间法方面的能力，联合国同 Associação Brasileira de Direito Aeronáutico e Espacial（SBDA）和巴西政府一道于 2004 年 11 月 22 日至 25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特别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举办了一次空间法讲习班。讲习班的主要目标是增进国家和国际空间法方面的专门知识和能力，重点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具体关切的事项，以及促进空间法方面的合作。
6. 这次讲习班是联合国组织的一系列空间法方面能力建设讲习班中的第三次，但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是第一次。
7. 编写本报告是要将其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和该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讲习班上介绍的论文将以联合国/巴西空间法讲习班纪要的形式予以发表。

B. 方案

8. 在讲习班开幕式上，SBDA 和秘书处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和欢迎致词。
9. 讲习班审议了国际和国家空间法的目前和未来制订工作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具体关切的一些问题。此外，来自该区域各国的参加者介绍了各自国家开展空间活动的机构的情况并审议了加强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和教育的方式和方法。最后一次会议专门用来最后审定讲习班的意见、建议和结论。

10. 应邀参加讲习班的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发言都宣读了论文及作了专题介绍。

C. 出席情况

11. 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特别是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立法人员、政府官员、从业人员和教育人员应邀参加了讲习班。参加者们一般任职于政府部门、空间机构、国际组织、大学、研究机构以及私营部门。

12. 来自下列 18 个国家的大约 75 名参加者出席了讲习班：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圭亚那、日本、墨西哥、荷兰、秘鲁、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3. 由联合国、SBDA 和巴西政府提供的资金用于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的参加者的旅行和生活费用。23 名参加者得到了赞助，这些参加者是根据其经验和对本国空间方面法律和政策的制定工作以及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空间法方面能力建设和教育的潜在影响力而被甄选出来的。

二. 专题介绍概要

14. 讲习班第一次会议讨论了国际空间法的目前和未来制订工作。参加者审议了管辖外层空间活动的现有国际法律框架的制订情况，讨论了大会关于空间活动的各项决议的性质并审查了国际空间法的各项主要原则，其中包括不据为己有、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及保护环境等原则。参加者还讨论了国际空间法的未来制订工作，并讨论了为解决由空间活动不断商业化和私有化引起的问题而采取的不同做法。

15. 第二次会议着重讨论了国家空间方面法律和政策的目前和未来制订工作。参加者讨论了国家空间法的基本原理，审议了国家空间法与国际空间法的关系，并审查了各国的国家空间立法，其中包括澳大利亚、巴西、俄罗斯联邦、南非、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他们还讨论了各国可用于制订国家空间立法的不同机制。

16. 参加者还审议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特别关切的一些问题。

17. 空间法和技术合作会议着重讨论了联合国在国际合作中的作用，以及各国在某些合作协定中采取的做法，特别是在可适用的法律、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知识产权等方面。

18. 在空间法和遥感活动项下，参加者审议了《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大会第 41/65 号决议，附件）的制订工作、商业化对遥感活动产生的影响以及会员国对是否需要审查这些原则所持的不同意见。参加者注意到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具备遥感能力，这些国家通过越来越多地参加双边和多边协定而具有制订国家惯例的潜力。参加者向讲习班介绍了有关在国家和国际法庭上利用卫星数据作为证据的目前法律条件的情况。

19. 全球再次对向月球的飞行表示出兴趣可能对管辖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法律制度产生影响，这是专门讨论《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大会第 34/68 号决议，附件）的会议讨论的重点。在题为“月球协定之后的二十年：对重返月球构成的空间法挑战”的会议上，参加者审议了“全人类的共同财产”这一概念的含义，并讨论了管辖月球自然资源开发的国际制度、采集、移走和使用月球上的矿物的权利以及禁止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或从月球和其他天体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

20. 关于空间法和世界发射工业的会议使参加者概括了解了乌克兰与其他国家之间在发射活动方面的一般性法律和合同安排以及欧洲的政策和有关合作与法律安排的情况。通信、导航、监测和空中交通管理（CNS/ATM）可能产生的法律问题是空间法和 CNS/ATM 会议讨论的重点。参加者简要审议了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问题。

21. 最后，专门讨论空间法方面国家机构和教育的会议为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国家的参加者提供了一个交流其各自国家空间方案和机构的情况的平台。在空间法方面能力建设和教育项下，参加者审议了如何改进该区域空间法信息的传播问题，并审查了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增进对国际空间法了解的方法。来自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西、智利、圭亚那、墨西哥、秘鲁、乌拉圭以及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参加者作了专题介绍。

三. 意见、建议和结论

22. 讲习班建议那些尚未加入各项空间条约的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尽快加入这些条约。

23. 讲习班一致认为促进更好的理解和了解国际空间法具有重要意义。

24. 讲习班确认有必要进一步制订国际空间法，以解决与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当前问题，其中包括私人实体和其他商业实体日益参与空间活动所引起的问题。

25. 讲习班建议各国考虑制订国家空间立法和区域协定，以使其能够向参与空间活动的实体提供法律确定性和透明度。

26. 讲习班指出颁布国家空间立法是借以批准和继续监督非政府实体的空间活动的许多机制之一，并指出各国有使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机制的自由。

27. 讲习班一致认为，《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大会第 51/122 号决议，附件）反映了各国目前对开展国际合作的渴望，特别是在促进提高相关和适当的空间能力方面。

28. 讲习班一致认为，应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向法律和空间科学与技术领域的专业人员广泛传播现有国际空间法方面的信息。

29. 讲习班一致认为，各国要实施空间方面法律和政策就必须拥有合格专业人员。外层空间事务厅应继续作出努力，积极支持和促进空间法方面的教育和能力建设。这对于促进这一领域的国家专才和能力至关重要。
30. 讲习班一致同意，联合国附属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可在空间法能力建设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讲习班建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将空间法列入其课程表。
31. 讲习班确认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www.unoosa.org）提供了宝贵的公共服务，并建议外空事务厅进一步开发其网址，特别是空间法部分。
32. 讲习班一致认为，《月球协定》中的“全人类的共同财产”的原则和《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大会第 2222（XXI）号决议，附件）中的“全人类的事情”这一原则是两个不同的原则。
33. 讲习班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国家机构作出努力以确保为全人类的利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并建议这些国家机构继续支持空间法的制订工作。
34. 讲习班一致认为，各国间在空间法律和活动方面的多边和双边合作是能够充分获得信息的实用方法。这将有助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发展，使其能够消除贫困、减轻自然灾害造成的破坏以及处理其他优先问题。
35. 讲习班注意到 SBDA 承诺为特别是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进一步制订空间法继续同外层空间事务厅和其他国际组织开展协作。讲习班还注意到，SBDA 已承诺加强空间法方面的区域合作并为国际和国家空间事项方面的教育、培训和研究确定具体方案。
36. 讲习班深切感谢 Instituto Nacional de Pesquisas Espaciais 和 Centro Técnico Aeroespacial 为讲习班参加者了解空间活动的技术方面和巴西在空间活动中作出的重要努力提供了绝好的机会。
37. 讲习班还感谢巴西政府、SBDA 和外层空间事务厅举办了这一讲习班。

注

¹ 见《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1999 年 7 月 19 日 30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1.3）。